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44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利銘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戴宗泰
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4號被告黃思江等人所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利銘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；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（法人）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思江為呒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呒宙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被告顏翊捷、劉仁瑋為呒宙公司之廢水處理現場操作人員；被告蔡志鵬則為呒宙公司廢水處理業務主管，呒宙公司負責代為操作利銘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銘公司）之廢水處理工程系統，其等涉嫌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，基於排放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廢水、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、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水體之犯意聯絡，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操作，於廢水處理過程中，未添加具有捕抓廢水中銅及鎳的重補劑，降低廢水銅及鎳含量之硫化鈉藥劑，且另私設管路直接連接至許可放流口下方PVC管，將高濃度廢水未經處理，繞流上述應處理過

程，排放至南崁溪。又被告蔡志鵬為呷宙公司環保申報專責人員，有為利銘公司核實申報廢水排放之義務，明知被告劉仁瑋提報之水電錶數據，與實際利銘公司耗費之情形不同，竟基於虛偽申報之犯意，按照不實之數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申報網站進行申報。使利銘公司受有減省處理廢水之不法利得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1,756萬2,624元。堪認本件有依職權命利銘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4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於112年10月13日、112年12月8日進行準備程序，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22	日
			刑事第九庭			審判長	法官	陳品潔	
							法官	張琍威	
							法官	王鐵雄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							書記官	黃瓊儀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	月	22	日